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6-NJHD-T2025-0004

项目名称：金牛山水库 2025 年度大坝监测设施完善  
工程

采购人：南京市六合区金牛山水库管理处

成交供应商：上海米度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采购人：南京市六合区金牛山水库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金牛山水库 58 号

成交供应商：上海米度测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 幢 503/03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叁拾壹万伍仟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将所有设备安装到位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金牛山水库 2025 年度大坝监测设施完善工程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以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3)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万元。

##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 (1) 监测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价款的 60%;
- (2) 经审计结束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 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 (3) 每次付款的同时乙方须提供正式的增值税发票。

(4)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

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 )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

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178025830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

账号：31050161364000001330

日期：2023年11月13日

附：金牛山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改造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	表面变形监测					
1	GNSS 测点墩	位移监测点应与被监测部位牢固结合，能切实反映该位置变形；位于土基上的监测网点其底座埋入土层深度不应小于 1.5m；监测墩应保持立柱中心线铅直，其倾斜度不应大于 4'	个	14	3500	49000
2	GNSS 主机及配套设施	信号：BDS(北斗)、GPS：、GLONASS、Galileo、QZSS；精度：静态平面： $\leq \pm 2.5\text{mm} + 0.5\text{ppm}$ ；差分电文格式：cmr, cmr+, scmr, rtcm2.3, rtcm3.0, rtcm3.2 等	台	14	9000	12600
3	GNSS 解算软件	GNSS 测量数据解算软件，定制。	项	1	10000	10000
4	水准仪	每公里往返测量高差标准偏差： $\leq 0.3\text{mm}$ ；放大率：42×；圆水准器灵敏度：5/2mm。	台	1	28000	28000
二	渗流监测					
1	量水堰槽施工	重新布设量水堰槽。	项	3	5000	15000
2	电测水位计	量程：30m；分辨率： $\pm 1\text{mm}$ 。	台	1	1140	1140
3	振弦式读数仪	测量范围：400Hz~6000Hz；温度范围：-30°C~50°C。	台	1	4000	4000
4	5 年 10M 固定 IP	固定 IP。	项	1	25000	25000
5	采集和信息管理软件完善	接入已建和新建监测数据，具备考证资料维护、监测资料维护、异常数据处理、报表生成、图形绘制、测值异常提醒等功能。	项	1	30000	30000
三	视频监视					
1	球机	具备红外夜视功能；不低于 200 万像素；水平范围：360°；垂直范围：-15°~90°；具备加热玻璃除雾。	台	1	2500	2500
2	枪机	具备红外夜视功能；像素：不低于 200 万；焦距：5.9~188.8 mm，32 倍光学变倍。	台	1	800	800
3	摄像头立杆（4m）	材质：热镀锌钢管；管径：114mm；壁厚 2mm；高度 4m。	项	1	7500	7500
4	网络防雷器	网络和电源防雷器。	台	2	120	240
5	16 路硬盘录像机	16 路 H.265、H.264 混合接入；视频输出：1 路 HDMI，1 路 VGA。	台	1	660	660
6	6T 硬盘	6T 监控级，3.0 接口，5400RPM。	个	1	1500	1500
7	四口交换机	端口：5 个 RJ45 端口。	台	2	280	560
8	室外防水箱	304 不锈钢户外双层防雨箱。	台	6	850	5100
9	网线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m	100	10	1000
10	电源线	RVV2*1.5。	m	100	10	1000
11	光纤收发器	工业级百兆收发机，具备单模 SC 双工接口。	对	1	2000	2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2	电缆沟开挖	电缆沟开挖深度不小于 30cm，电缆沟回填应高出地面，并在坝上做好标记以便检查。	m	100	30	3000
13	塑料管	直径：20mm；材质：PE。	m	100	10	1000
总价						315000